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 第一銀行總行禮堂（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22 樓）

參、親自出席： 黃代表柏蒼、賴代表冠文、陳代表怡伶、陳代表泰宇、丁代表建志、陳代表世霖、劉代表庭宇、曾代表語潔、顧代表兆祥、林代表淑芬、謝代表慶羽、蔡代表旻翰、王代表建南、蘇代表永富、藍代表毓豪、曾代表如君、周代表玉芳、陳代表正雄、徐代表宏鎮、江代表佩穎、蔡代表玉虹、巫代表建州、賴代表靜芳、賴代表英龍、李代表政道、蕭代表瑞麟、龐代表熙杰、王代表志軒、邱代表明、李代表曉義、吳代表承翰、李代表良義、簡代表仲盟、宋代表宸曜、許代表浩哲、翁代表雨青、李代表明哲、蔡代表宜珓、顧代表正維、梁代表素俐、鄭代表殊蓉、陳代表美娟、黃代表星融、陳代表柏志、連代表勇捷、黃代表鉅峰、盧代表彥丁、鄭代表俊煒、彭代表炫堯、羅代表煒萱、余代表昱成、黃代表建中、曾代表怡煦、紀代表文雄、張代表能竣、吳代表柏翰、曾代表丞宥、葉代表阿油、周代表依潔、汪代表仲萍、丁代表銀山、楊代表靜修、鄭代表旭宏、蔡代表仲原、蔡監事辰計、邱代表大維、黃代表耀輝、楊代表順欽、葉代表雲祥（共 69 位）

肆、委託出席： 盧代表玉鳳、呂代表沛錞、林代表麗英、吳代表政霆、張代表耘瑄、陳代表怡雯、葉代表朝皇、唐代表琬婷、陳代表馣馡、林代表俊佑、王代表鍬鑫、林代表賢民、林代表聖雄、陳代表昱全、吳代表淑惠、呂代表威宗、黃代表增南、吳代表映緻、蘇代表裕翔、紀代表靜雯、楊代表政勳（共 21 位）

伍、請假人員：李代表佳蓉、林代表坤進

陸、缺席人員：李代表麗珍、黃代表楷茹、楊代表秦旻、林代表玟蓉

柒、列席人員：劉監事慶福

捌、來　　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謝股長、法律顧問楊律師培煜

玖、記　　錄：黃建中、江奕翰

壹拾、預備會議：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提名，推選謝代表慶羽、宋代表宸曜、陳代表正雄、徐代表宏鎮、楊代表順欽組成本次大會主席團。

壹拾壹、主席團：謝慶羽、宋宸曜、陳正雄、徐宏鎮、楊順欽

壹拾貳、選舉

一、第十二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工會代表選舉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顧正維	82	1	當選

2	賴鳳珠	65	3	當選
3	黃于容	71	2	當選

備註：

總票數：96 票；投票數：90 票。

有效票：90 票；無效票：0 票；未領票：6 票。

二、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陳怡伶	88	1	當選

備註：

總票數：96 票；投票數：90 票。

有效票：88 票；無效票：2 票；未領票：6 票。

壹拾參、 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

壹拾肆、 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

壹拾伍、 勞工董事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

壹拾陸、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大會手冊）

壹拾柒、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　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3 年度第 3、4 季及 114 年度第 1、2 季季報（詳附件三），提請備查。

說　明：　依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辦理。

決　議：　洽悉。

壹拾捌、 追認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　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詳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　明：　依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同意追認。

壹拾玖、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　本會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詳附件五至七），提請審議。

說　明：　依 114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擬修正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及第一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說　明：一、依114年6月1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本會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設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並以實際會員比例分區直接選舉，按本會慣例，以會員服務單位主要辦公之行政區為基準，劃分為 16 個選區，總行單位皆歸於臺北市選區；本會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則以相同標準劃分為北、中、南 3 個選區，合先敘明。

三、次查，第一銀行總行單位如資訊處、數位銀行處、信用卡處、理財業務處、保險代理人處、總務處等，皆有常設部分人員派駐於各縣市，惟按本會現行慣例，仍將歸類為臺北市選區，惟相較總行單位所屬之臺北市選區，派駐人員與其勞務提供地之選區更具人際組織服務之密接關連性，對於長年於各縣市服務之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有所侷限，此外，各區域中心亦有跨縣市派駐人員情形。

四、再查，友會如兆豐銀行工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其分區亦將「總處單位派駐當地人員」列入各地選區。

五、為兼顧總行派駐人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節省部分選票跨區寄送之複雜性，爰如案由。

六、修正草案暨對照表詳附件九、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擬修正製作中之本會會員紀念品，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114年6月1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製作鑰匙圈紀念品贈送予全體會員，惟經廠商打樣多次往返，均未能達成高質感水準之產品。經尋訪更多廠商報價、打樣後，擬修正本會會員紀念品為質感更佳之「小粉獅皮革名片夾」，強化本會會員工會認同，增加會員與非會員間之差異。（附件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提案人：李代表曉義

案　由：建議提高勞退之雇主提撥至 8～10%，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說　明：新、舊制之提撥存在差距，將造成未來新制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將遠低於舊制退休人員。

辦　法：建請工會於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第 六 案　　提案人：李代表曉義

案　由：建議放寬本行特有之 80 歲條款，以免影響獎金分配及客戶權益。

說　明：經詢問金管會之人員，並無規定客戶逾 80 歲，則不計入個人獎勵之規定，但本行自我設限，將嚴重侵害理專獎酬及影響理專服務逾 80 歲客戶之熱誠。

辦　法：建請工會於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第 七 案　　提案人：曾代表丞宥

案　由：一般行員擔任理顧後安全退場機制。

說　明：一、確保行員在轉任理顧後能有彈性且公平的回歸辦法，以此保障員工權益及維護其他專業人才。

二、一般行員配合行方政策或經理調派轉任理顧，經調適及努力後仍無法勝任此工作，卻因自身已有其相關經驗或無其他人選等理由遲遲無法轉任職務，導致行員有強烈的「被綁定」感及無止境的壓力和任期時間。

辦　法：退場機制建議：

一、實施一到兩年的理顧試用期，試用期滿後由行員決定留任或退場。

二、行員因個人明確的健康因素（例：診斷證明書），主動申請退場，單位主管需立即更換職位。

三、擔任理顧時期個人考績為乙上時，即可視為單位主管確認此行員為不適任理顧人員，可申請退場。

決　議：授權勞資會議代表修正後送勞資會議討論。

第 八 案　　提案人：曾代表丞宥

案　由：優化配合行方政策轉任理顧人員待遇。

說　明：一、透過優化待遇與退場機制的雙重保障，實現員工滿意度與人才培育及銀行業務目標。

二、近兩年行方用年度考核加分方式，讓單位主管調派法金人員及未擔任過理顧等行員轉任，卻未因行方政策轉任理顧等員優化其待遇，導致行員淪為加分犧牲品。

辦　法：優待辦法建議：

一、保障其考績，可設置合理的年手收目標，達成後年度考績應至少為甲，承上一案，如為乙上即為不適任人員。

二、設置新進理顧手收達成獎，年度考核後依照各門檻給予相對應額外獎勵金。

三、對配合政策轉任人員且持續擔任理顧者，晉升分數能酌予增加。。

決　議：　授權勞資會議代表修正後，併上一案送勞資會議討論。

貳拾、 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人：蔡代表辰計**
連署人：黃代表耀輝、丁代表銀山

案　由：　為慶祝本會成立 30 週年，擬製作「三十週年紀念冰鋒衣（抗紫外線夾克)」贈予全體會員，以強化會員認同感並紀念此重要里程碑。

說　明：　一、本會自 1995 年成立，至今屆滿 30 週年，意義重大。製作專屬紀念品，能共同見證工會與會員攜手走過的光輝歲月。

二、統一的紀念服飾能有效凝聚會員向心力、形塑團隊意象。參考過往「小粉獅證件套」、「小粉獅冰壩杯」等紀念品廣受好評的成功經驗，此舉必能增進會員的歸屬感與光榮感。

三、冰鋒衣兼具防曬、透氣機能，能實際照顧到會員日常通勤與戶外工作的健康需求，是工會關懷會員最直接的體現。

四、參酌本會穩健的財務狀況，此案應屬可行。這不僅是單純的支出，更是對會員向心力與組織團結的長遠投資。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授權理事會進行設計及製作。

貳拾壹、 散會（14:05）